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百六十九號 星期三(水曜日)

錄抄次目

- 民政部訓令 制定刑事照片事務處理規程
- 交通部佈告 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開始運輸
- 金融會社理事任免
- 金融會社設立許可
- 金融會社所設立認可
- 廣告 金融合作社登記
- 商業登記

## 訓令

民政部訓令第一〇九號  
蒙政部 民警第三八一號

各省警察總監  
令 哈爾濱警察廳長  
營口海邊警察隊長

關於制定刑事照片事務處理規程之件

爲令遵事茲制定刑事照片事務處理規程隨令附發仰該  
省長 總監 廳長 隊長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  
令

康德四年六月十八日

民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蒙政部大臣 張 景 惠

刑事照片事務處理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照片事務者係指刑事照片之攝影及關於其一切之事務而言

第二條 照片事務於民政部警務司(以下簡稱警務司)統轄之

第三條 各省公署警務廳長(民政廳長)、警察總監、哈爾濱警察廳長應管理其管內之照片事務

第四條 警察官署如遇適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須攝影

- 一 刑事被告人
- 二 犯罪被疑者
- 三 其他認爲警察上有必要者

第五條 關於犯罪有現場攝影之必要時須速爲其原狀之攝影

## 訓令

民政部訓令第一〇九號  
蒙政部 民警第三八一號

各省警察總監  
令 哈爾濱警察廳長  
營口海邊警察隊長

刑事寫真事務取扱規程制定ニ關スル件

茲ニ刑事寫真事務取扱規程ヲ規定シタルニ付  
省長 總監 廳長 隊長 ハ之ヲ所屬各機關ニ轉令シ遵奉  
セシムベシ

康德四年六月十八日

民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蒙政部大臣 張 景 惠

刑事寫真事務取扱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ニ依リ寫真事務ト稱スルハ刑事寫真ノ攝影並ニ之レニ關スル一切ノ事務ヲ謂フ

第二條 寫真事務ハ民政部警務司(以下單ニ警務司ト稱ス)ニ於テ統轄ス

第三條 各省公署警務廳長(民政廳長)、警察總監、哈爾濱警察廳長ハ其ノ管內ノ寫真事務ヲ管理スベシ

第四條 警察官署ハ左ノ各號ニ該當スル者ノ寫真ヲ攝影スベシ

- 一 刑事被告人
- 二 犯罪被疑者
- 三 其ノ他警察上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者

第五條 犯罪ニ關シ現場攝影ノ必要アリタルトキハ速ニ其ノ原狀ノ攝影ヲ爲スベシ



第六條 變死者有基於犯罪之疑者或有身份不明者情形時須為必要之攝影

第七條 刑事警察上認為有必要時須為左列之攝影

- 一 指紋攝影
- 二 依顯微鏡之放大攝影
- 三 依光線分解偽造文書貨紙幣及其他之鑑別攝影
- 四 依快照像機之臨機攝影
- 五 其他警察參考品之攝影

第八條 關於警察官署相互間照片事務之照會事項須速處理之

第九條 第四條之照片攝影每一人須照四寸正面及側面之全身三分之一照片並須將攝影號數同年月日同官署名記載一併攝影

第十條 依前條之照片須貼附別紙第一號式樣之「卡片」並須將所定事項記載之

前項之「卡片」須作製二枚以一枚保管以一枚呈報所管警務廳首都哈爾濱警察廳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六條規程之照片攝影須於事件管理官署為之

第十二條 依第九條所攝影之照片須依別紙式樣第二號被疑者照片攝影簿記載整理之

第十三條 警察官署保管之原板及依第九條規程之「卡片」如因本人死亡及其他之理由無保存之必要時應廢棄之

第十四條 各省公署警務廳（民政廳）及首都、哈爾濱警察廳關於其管內之照片事務須作製別紙式樣第三號之照片事務成績年（月）表月表於翌年二月二十日以前年表於翌年二月末日以前呈報警務司

第十五條 各省公署警務廳長（民政廳長）、首都警察總監、哈爾濱警察廳長為施行本規程得規定必要之細則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六條 變死者ニシテ犯罪ニ基因スル疑アルモノ或ハ身元不明ナルモノアリタル場合ハ必要ナル攝影ヲ為スベシ

第七條 刑事警察上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左ノ攝影ヲ為スベシ

- 一 指紋攝影
- 二 顯微鏡ニヨル穿微攝影
- 三 光線分解ニヨル偽造文書貨紙幣其ノ他ノ鑑別攝影
- 四 速寫寫真機ニヨル臨機攝影
- 五 其ノ他警察參考品ノ攝影

第八條 警察官署相互間ニ於ケル寫真事務ニ關スル照會事項ハ速ニ處理スベシ

第九條 第四條寫真攝影ハ一人ニ付正面並ニ側面ノ手札型三分身像トシ攝影番號、同年月日、並ニ同官署名ヲ掲記攝影スベシ

第十條 前條ニ據ル寫真ハ別紙樣式第一號ノ「カード」ニ貼附所定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前項ノ「カード」ハ之ヲ二枚作成シ一枚ヲ保管シ一枚ヲ管轄警務廳首都、哈爾濱警察廳宛報告スベシ

第十一條 第五條乃至第六條ノ規程ニ依ル寫真ノ攝影ハ事件取扱官署ニ於テ之ヲ為スベシ

第十二條 第九條ニ據リ攝影セル寫真ハ別紙樣式第二號被疑者寫真攝影簿ニ記入整理スベシ

第十三條 警察官署保管ノ原板及ビ第九條ノ規程ニ依ル「カード」ハ本人ガ死亡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保存ノ必要ナキ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廢棄スベシ

第十四條 各省公署警務廳（民政廳）及首都、哈爾濱警察廳ハ其ノ管內ニ於ケル寫真事務ニ關シ別紙樣式第三號ノ寫真事務成績年（月）表ヲ作成シ月表ニアリテハ翌年二十日迄ニ年表ニアリテハ翌年二月末日迄ニ警務司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五條 各省公署警務廳長（民政廳長）、首都警察總監、哈爾濱警察廳長ハ本規程ヲ施行ノ為メ必要ナル細則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附 則

本規程ハ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縱 三寸二分  
橫 四寸

表 面

式樣第一號

姓	姓號(番號) 名數	指紋 號數(番號)
名	別名	

(寫真) 照片貼附欄

裏 面

式樣第一號

籍貫	檢 舉	
	事 由	年 月 日 及 署 名
生地		康 德 年 月 日 署 名
住所		康 德 年 月 日 署 名
職業		康 德 年 月 日 署 名
年齡	年 月 日 生	康 德 年 月 日 署 名
身長	尺 寸 分 厘 米	康 德 年 月 日 署 名
撮影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署 名
備		康 德 年 月 日 署 名
考		康 德 年 月 日 署 名

康德 年 (月) 中 (寫真) 事務成績表																			
種 業 種 別	攝影	印	書	印 引 披	印 仲 大	檢利用 寫真 點用 照片 檢用 數片 等件數	廢棄處分	備	被 疑 者	面 接 犯 罪 者	現 場	變 死	指 紋	鑑 定 物 件	通 用 配 用	參 考 用	共 他	計	
	攝影	印	書	印 引 披	印 仲 大		廢棄處分	備											
果 報 影 計										出 現 他 場 數 張									

式樣第三號

攝影號數	攝影月日	罪	名	姓	名	年 齡	送 到 官 署	備	考

式樣第二號

#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六〇號

爲佈告事查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開始運輸者如左此佈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計開

路線名	運輸開始區間	程
凌源—綏中	輯安—羊魚頭	一〇
洮南—突泉	凌南—綏中	一一二
注清—羅子溝	洮南—瓦房鎮	六五
	大荒溝—羅子溝	八二

#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六〇號

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左ノ通運輸ヲ開始セリ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記

運輸開始日期	備考
六月一日	至鐵道開通爲止臨時運行
六月十五日	新開業
六月十五日	新開業
六月十五日	新開業

# 任免及指敘

第一軍管區司令官 陸軍上將 于 琛 澂  
 兼奉天地區警備司令

第五軍管區司令官 陸軍上將 王 靜 修  
 兼承德地區警備司令

補第一軍管區司令官兼奉天地區警備司令 陸軍中將 郭 恩 霖

第四軍管區司令官 陸軍中將 郭 恩 霖  
 兼濱江地區警備司令

中央陸軍訓練處長 陸軍中將 邢 士 廉

補第五軍管區司令官兼承德地區警備司令 陸軍中將 李 盛 唐

軍政部長 陸軍中將 李 盛 唐  
 補中央陸軍訓練處長

康德四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院總務廳參事官 陳 建

陸軍簡任二等 財政部理事官 徐 尚 志

調任(轉任)稅務監督署副署長 陸軍簡任二等 徐 尚 志

財政部理事官 洪 鑄

調任(轉任)稅關技正 陸軍簡任二等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陸軍砲兵中尉 吳 中 舟

任陸軍砲兵上尉 康德四年六月七日

任稅關監吏 陸軍簡任三等 康德四年六月十六日

任財政部屬官 陸軍簡任二等

任財政部屬官 陸軍簡任三等 康德四年六月十八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 高 橋 光 雄

調任(轉任)財政部屬官 陸軍簡任三等 康德四年六月十八日

任奉天省公署屬官 陸軍簡任三等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任奉天省公署屬官 陸軍簡任三等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任安東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

民政部屬官

宋利民

調任(轉任)奉天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五月十三日

同

田邊登

任奉天省公署技士敘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六月一日

土木局技士

朝生永吉

調任(轉任)水力電氣建設局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六月一日

外交部屬官

小磯三一

調任(轉任)領事館主事敘委任四等  
康德四年六月十八日

稅捐局理稅官

佐藤三郎

給六級俸

稅捐局理稅官

趙寶貴

給七級俸

同

劉寅恭

給八級俸

稅捐局理稅官

吳文烈

給九級俸

稅捐局理稅官

孫甲東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院總務廳參事官

陳建

給五級俸

稅務監督署副署長

徐尙志

給四級俸

派充(補)龍江稅務監督署副署長

給五級俸  
派在大連稅關辦事(大連稅關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稅關技正 洪鑄

給五級俸  
調充(轉補)最高法院庭長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審判官 孫廷徽

奉天軍政部病院附  
補吉林軍政部病院附

陸軍司藥上尉 渡邊利勇

奉天軍政部病院附  
著充奉天軍政部病院附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陸軍軍需少校 馬淵義雄

給月俸四十七圓  
派在哈爾濱稅關辦事(哈爾濱稅關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六月十六日

稅關監吏 衛藤政史

給七級俸  
派在財政部理財司辦事(財政部理財司勤務ヲ命ズ)

財政部屬官 張成棟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財政部總務司辦事(財政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六月十八日

財政部屬官 高橋光雄

給八級俸  
派在奉天省公署土木廳辦事(奉天省公署土木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奉天省公署屬官 橫山廉太郎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安東省公署教育廳辦事(安東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

安東省公署屬官 宋利民

奉天省公署屬官 田邊 登  
同 史 燾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奉天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ズ)

奉天省公署屬官 勝田 千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奉天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五月十三日

奉天省公署技士 朝生 永吉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辦事(奉天省公署實業廳勤務ヲ命ズ)

吉林省公署警佐 內田 孝造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樺甸縣警佐 加藤 龜次

給月俸一百十二圓

吉林警察廳警佐 中村 志雄次

給六級俸

永吉縣警佐 佐藤 五郎

長嶺縣警佐 森 永兵治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舒蘭縣警佐 末木 義雄

額穆縣警佐 齋藤 伊一

雙陽縣警佐 田中 康雄

吉林警察廳警佐 柳 博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額穆縣警佐 森山 新良

農安縣警佐 福田 三代太

吉林警察廳警佐 高橋 禎造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額穆縣警佐 渡邊 德彌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陳 霽雲

給七級俸

敦化縣警佐 行本 喜代市

給月俸九十七圓

吉林警察廳警佐 潮 潔

永吉縣警佐 菊地 紋治郎

磐石縣警佐 村里 太市

吉林警察廳警佐 友田 俊一

同 鈴木 外士夫

同 孫 天亮

吉林警察廳巡官 井上 薰

給月俸九十五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金 興斗

給月俸九十二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下 重壽

給三級俸

吉林警察廳巡官 原田 十一郎

給月俸八十七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原田 眞一

給月俸八十五圓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王 啓聖

吉林警察廳巡官 田 畑 清

同 小 松 精一

同 石 川 信一

給月俸八十二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島田 國吉

同 關 贊 勳

給四級俸

吉林警察廳警佐 張 壽 增

吉林省公署警佐 劉 世 眞

吉林警察廳巡官 手塚 良 男

給月俸七十七圓

吉林警察廳警佐 高 德 義

給月俸七十五圓

給月俸七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警佐	李雪年
給五級俸	同 吉林省警察廳巡官	傅學恭
給月俸六十五圓	吉林省警察廳巡官	蔡乘義
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警察廳警佐	孫耀宗
給六級俸	同 吉林省警察廳巡官	郭慶芳
給十一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	譚升泰
給月俸五十七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	高芳園
給月俸五十四圓	吉林省警察廳巡官	王錄
給月俸四十九圓	吉林省警察廳巡官	徐鴻遠
	吉林省公署屬官	索敬堯
	同 吉林省公署屬官	宋仙舟
	同 吉林省警察廳巡官	姜洪海
給月俸四十七圓	吉林省警察廳巡官	郭德海
	同	王占傑
給月俸四十四圓	吉林省警察廳巡官	徐永安
	同	郭伯宣
給十級俸	吉林省警察廳巡官	楊松坡
給十一級俸	吉林省警察廳巡官	葛明福

給月俸三十四圓	吉林省警察廳巡官	許宗堯
給月俸三十二圓	吉林省警察廳巡官	葉家振
給月俸一百一十二圓	錦州地方警察學校教員	井室行夫
	同 台安縣警佐	木須譽一
	同 錦州警察廳警佐	齋藤久七
	同 錦州省公署警佐	原田一雄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彰武縣警佐	東豐熊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錦西縣警佐	森田幸夫
給月俸九十七圓	綏中縣警佐	石鄉岡武雄
給月俸九十五圓	錦州警察廳巡官	高附忠次
給八級俸	綏中縣警佐	橫野春一
	錦州警察廳警佐	趙永憲
	錦州警察廳巡官	齊藤善作
給月俸八十五圓	錦州省公署警佐	張國彬
	同 錦州警察廳巡官	鶴田正光
	同	杉野久之
給月俸八十二圓	錦州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清水盛
給四級俸	錦州警察廳巡官	平林良臣
給月俸七十七圓	錦州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江存如
給月俸七十二圓	錦州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江存如



給十一級俸

錦州警察廳警佐 官 文 政

給月俸四十四圓

錦州警察廳警佐 呂 啓 光

錦州警察廳巡官 李 維 賢

同 王 春 亭

同 巴 毅 田

給月俸三十九圓

錦州警察廳巡官 佟 國 棟

給七級俸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士 小 磯 三 一

康德四年六月一日

領事館主事 佐 藤 三 郎

給九級俸

派在駐赤塔領事館辦事(駐赤塔領事館勤務ヲ命ズ)

### 彙報

#### ●官署事項

○官吏出張

●財政部總務司長 西村淳一郎、爲視察事務、自六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九日、赴哈爾濱、齊齊哈爾出張

○官吏出缺

●稅關監吏 美田亥二、於康德四年六月十日出缺

○金融會理事任免

金融會理事並副理事任免如左

●康德四年六月十六日

派爲新安鎮金融會理事

金 貞 泰  
鄭 泰 允

派爲輯安金融會理事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稅捐局理稅官 趙 寶 貴  
同 劉 寅 恭  
同 王 佩 會  
同 吳 文 烈  
同 孫 甲 東

國務院總務廳參事官 陳 建

稅務監督署副署長 徐 尙 志

稅關技正 洪 鑄

(最高法院庭長)審判官 章 坤

王 銘 鼎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民政部屬官 安 部 要 馬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六月一日

### 彙報

#### ●官署事項

○官吏出張

●財政部總務司長 西村淳一郎、事務視察ノ爲、自六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九日、哈爾濱、齊齊哈爾ニ出張

○官吏死去

●稅關監吏 美田亥二、康德四年六月十日死去

○金融會理事任免

金融會理事並副理事ノ任免左ノ如シ

●康德四年六月十六日

派爲新安鎮金融會理事ヲ命ズ

金 貞 泰  
鄭 泰 允

輯安金融會理事ヲ命ズ

應即開去本職

牡丹江金融會密山支所副理事 金貞泰

●康德四年六月十七日

本職ヲ免ズ

牡丹江金融會密山支所副理事 金貞泰

派爲南陽坪金融會理事

正 佐 彬

南陽坪金融會理事ヲ命ズ

任 佐 彬

派爲牡丹江金融會密山支所副理事

朴 光 鎬

牡丹江金融會密山支所副理事ヲ命ズ

朴 光 鎬

派爲牡丹江金融會穆稜支所副理事

李 大 觀

牡丹江金融會穆稜支所副理事ヲ命ズ

李 大 觀

派爲開原金融會西豐支所副理事

卓 京 順

開原金融會西豐支所副理事ヲ命ズ

卓 京 順

應即開去本職

開原金融會西豐支所副理事 任 佐 彬

本職ヲ免ズ

開原金融會西豐支所副理事 任 佐 彬

應即開去本職

安東金融會輯安支所副理事 李 大 觀

本職ヲ免ズ

安東金融會輯安支所副理事 李 大 觀

●財政事項

○金融會設立許可

金融會設立之件以本部指令許可如左

(財政部)

金融會名 地 址 呈請人 指令番號 許可年月日

輯安金融會 安東省輯安縣 鄭 泰 允 第九四六號 康德四年六月十六日

新安鎮金融會 濱江省齊安縣 藤 本 守 第九四五號 康德四年六月十六日

南陽坪金融會 間島省和龍縣 任 佐 彬 第九四四號 康德四年六月十七日

○金融會支所設置認可

金融會支所設置之件以本部指令認可如左

(財政部)

金融會支所名 所在地 申請人 指令番號 認可年月日

牡丹江金融會 濱江省 藤本 守 第九四七號 康德四年六月十七日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六月二十一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壓(毫) (海面之度) 氣溫(度) (攝氏) 黑 河 七五三・八 二七

方 風 速度(米/秒) 降水量(耗) 天 氣 南 四 一〇 快晴

(中央觀象臺調查)

滿洲里	海拉尔	海倫	齊齊哈爾	富錦	索倫	哈爾濱	洮南	綏化	牡丹江	東寧	新賓	敦化	錢家店	四平街	延吉	開原	赤塔	奉天	鞍山	承德	營口	鳳凰城	大連	旅順	
七五三・九	七五二・一	七五五・二	七五六・四	七五四・八	七五二・八	七五七・〇	七五五・二	七五八・八	七五七・三	七五九・二	七五八・〇	七五八・〇	七五七・六	七五七・七	七五〇・〇	六五七・九	七五二・三	七五七・九	七五七・六	七五六・六	七五八・四	七五九・四	七五八・二	七五八・九	
二六	三〇	二七	二八	三〇	二八	二二	二九	二二	二五	二七	二四	二七	二七	二六	二二	二九	二八	二九	二九	二四	二八	二三	二四	二二	
東	南西	西	南南西	南南西	南南西	南西	南	東南東	南	東南東	南西	南	南	南西	北東	南	南南西	南西	南西	東北東	南西	南南東	南南東	東南東	
三	二	八	六	七	一	七	六	二	一	四	六	一	九	七	二	七	四	四	六	四	二	四	一	三	四
雨	曇	曇	快晴	薄曇	薄曇	快晴	薄曇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曇	曇	晴	晴	曇	晴	快晴	快晴	曇	快晴	薄曇

更正

第九百五十九號第二二七頁下端第十七行「同 劉惠權」刪除係作稿錯誤(財政部)

第九百六十五號第三八二頁上端開設電報電話局分局辦理種別欄「電話 電報」

應作「電報 電話」係誤排

第九百六十七號第四一四頁下端第一行「專賣 署屬官」應作「專賣總署屬官」係編輯員錯誤

廣

金融合作社登記

訥河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於康德四年一月十六日監事石壽山退任  
一、於康德四年一月十六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監事 程光烈 龍江省訥河縣北大街第  
四號

訥河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至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繳納之總股  
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已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一千三百七十股國  
幣一千三百七十圓整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登記  
訥河兼理司法縣公署

岫巖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至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已經繳納之總股數  
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已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一千三百六股國幣  
一千三百六圓整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登記  
岫巖區法院

依安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左記者重任監事  
監事 王 玉 振 依安縣第二區同慶甲  
王 國 化 依安縣第三區豐林甲  
張 文 芳 依安縣第一區西南甲  
一、至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繳納之總股  
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已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一千七百八十四股  
二千五百八十五圓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登記  
依安兼理司法縣公署

肇東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至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經繳納總股數及  
總金額變更如左  
已繳納總股數及總金額五九七股五九七圓  
康德四年一月三十日登記  
肇東兼理司法縣公署

雙陽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監事李文波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退任同日

金融合作社登記

訥河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四年一月十六日監事石壽山退任  
一、康德四年一月十六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監事 程光烈 龍江省訥河縣北大街第  
四號

訥河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二拂込タル總口  
數及總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拂込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千三百七十口國幣千  
三百七十圓整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登記  
訥河兼理司法縣公署

岫巖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迄二拂込タル總口數  
及總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拂込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千三百六口千三百六  
圓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登記  
岫巖區法院

依安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左記者重任監事  
監事 王 玉 振 依安縣第二區同慶甲  
王 國 化 依安縣第三區豐林甲  
張 文 芳 依安縣第一區西南甲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二拂込タル總口  
數及總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拂込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千七百八十四口二千  
五百八十五圓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登記  
依安兼理司法縣公署

肇東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迄二拂込タル總口  
數及總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拂込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五九七口五九七圓  
康德四年一月三十日登記  
肇東兼理司法縣公署

雙陽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監事李文波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退任

告

王品石重任左記者就任監事  
馬 忠 弼 雙陽縣一區本街  
趙 威 維 雙陽縣五區馬頭台屯  
康德四年二月三日登記 雙陽兼理司法縣公署

鐵嶺金融會變更

一、康德四年四月十三日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  
金額變更如左  
已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一千七百五股七千  
九百四十八圓三角一分  
康德四年四月十四日登記  
鐵嶺區法院

頭道溝金融會變更

一、理事姜泰鉉於康德四年三月十九日解任  
康德四年四月六日登記

延吉金融會變更

一、至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  
金額變更如左  
已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二千五百九十二股二  
千五百九十二圓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登記

老頭溝金融會變更

一、至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  
金額變更如左  
已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二千零三十六股二千  
零三十七圓  
康德四年四月三十日登記

明月溝金融會變更

一、至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  
金額變更如左  
已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九百九十九股九百九  
十九圓  
康德四年四月三十日登記  
延吉區法院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置(支店)  
一、康德三年一月一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  
社聯合會館內  
一、康德三年七月一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吉林省九臺縣城內振興街路南一九號  
吉林省額穆縣蛟河中央街路南

同日王品石重任左記者就任監事  
馬 忠 弼 雙陽縣一區本街  
趙 威 維 雙陽縣五區馬頭台屯  
康德四年二月三日登記 雙陽兼理司法縣公署

鐵嶺金融會變更

一、康德四年四月十三日迄二拂込タル總口數及  
總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拂込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千七百五口七千九百  
四十八圓三角一分  
康德四年四月十四日登記  
鐵嶺區法院

頭道溝金融會變更

一、理事姜泰鉉於康德四年三月十九日解任  
康德四年四月六日登記

延吉金融會變更

一、至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迄二拂込タル總口數  
及總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拂込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二千五百九十二口二  
千五百九十二圓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登記

老頭溝金融會變更

一、至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迄二拂込タル總口數  
及總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拂込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二千三十六口二千三  
十七圓  
康德四年四月三十日登記

明月溝金融會變更

一、至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迄二拂込タル總口數  
及總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拂込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九百九十九口九百九  
十九圓  
康德四年四月三十日登記  
延吉區法院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置(支店)  
一、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支行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行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  
社聯合會館內  
一、康德三年七月一日支行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行 吉林省九臺縣城內振興街路南一九號  
吉林省額穆縣蛟河中央街路南

吉林省三岔河正陽頭道街路南特區一三號  
龍江省明水縣城內東大街路北四四號德源商號院內  
龍江省嫩江縣城內七甲一牌二號萬源達商號院內

濱江省蘭西縣城內十字街北路西  
熱河省圍場縣城內銀行街特字一號  
錦州省錦西縣連山正陽大街一三三號  
錦州省北鎮縣溝幫子西大街路南八七號  
錦州省盤山縣城內南大街二七九號  
錦州省黑山縣城內東糧市街公字一四號  
錦州省彰武縣城內東門裏大街路南一九一號德益公當院內  
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炭坑借家一三三號  
間島省龍井村平安街路南  
興安省開魯縣城內東大街七七七號公興厚院內  
興安省王爺廟與隆大街路北一七八號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登記  
額穆兼理司法縣公署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登記

額穆兼理司法縣公署

商號新設

一、商號 錦和盛恒記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一、營業所 望奎縣第一區縣城東街路北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朱宜之 武安縣第三區伯延鎮

朱立志 武安縣第三區伯延鎮

程廣升 武安縣第三區伯延鎮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賈子善 武安縣第三區伯延鎮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朱宜之 武安縣第三區伯延鎮

朱立志 武安縣第三區伯延鎮

程廣升 武安縣第三區伯延鎮

一、商業主人之營業 雜貨業

一、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錦和盛恒記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望奎縣第一區縣城東街路北

康德三年九月五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鉅業川春記

一、營業之種類 糧業

一、營業所 望奎縣第一區縣城北三道街七

吉林省三岔河正陽頭道街路南特區一三號  
龍江省明水縣城內東大街路北四四號德源商號院內  
龍江省嫩江縣城內七甲一牌二號萬源達商號院內

濱江省蘭西縣城內十字街北路西  
熱河省圍場縣城內銀行街特字一號  
錦州省錦西縣連山正陽大街一三三號  
錦州省北鎮縣溝幫子西大街路南八七號  
錦州省盤山縣城內南大街二七九號  
錦州省黑山縣城內東糧市街公字一四號  
錦州省彰武縣城內東門裏大街路南一九一號德益公當院內  
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炭坑借家一三三號  
間島省龍井村平安街路南  
興安省開魯縣城內東大街七七七號公興厚院內  
興安省王爺廟與隆大街路北一七八號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登記  
額穆兼理司法縣公署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登記

額穆兼理司法縣公署

商號新設

一、商號 錦和盛恒記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一、營業所 望奎縣第一區縣城東街路北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朱宜之 武安縣第三區伯延鎮

朱立志 武安縣第三區伯延鎮

程廣升 武安縣第三區伯延鎮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賈子善 武安縣第三區伯延鎮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朱宜之 武安縣第三區伯延鎮

朱立志 武安縣第三區伯延鎮

程廣升 武安縣第三區伯延鎮

一、商業主人之營業 雜貨業

一、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錦和盛恒記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望奎縣第一區縣城東街路北

康德三年九月五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鉅業川春記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一、營業所 望奎縣第一區縣城北三道街七

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袁嗣廷 遼陽縣第一區縣城東大街二二五號  
康德三年十月十六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日新製粉廠  
一、營業之種類 專製面粉  
一、營業所 望奎縣第一區縣城東南二道街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劉國藩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  
史享五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  
馬心一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李秉鈞 望奎縣第一區縣城東南二道街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劉國藩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  
史享五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  
馬心一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  
一、商業主人之營業 專製面粉  
一、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日新製粉廠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望奎縣第一區縣城東南二道街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日登記  
望奎兼理司法縣公署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日登記

望奎兼理司法縣公署

商號怡和盛變更

一、康德四年三月九日將商號使用人之姓名變更如左

商號使用人 孫書堂

康德四年三月九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德聚興

一、營業之種類 榨油業

一、營業所 泰康縣永年保他拉哈屯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林德友 泰康縣永年保他拉哈屯

康德四年三月十日登記

商號大成號廢止

一、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廢止商號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登記

泰康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康德四年二月五日所營之事業變更如左

康德四年三月九日登記

泰康兼理司法縣公署

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袁嗣廷 遼陽縣第一區縣城東大街二二五號  
康德三年十月十六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日新製粉廠  
一、營業之種類 專製面粉  
一、營業所 望奎縣第一區縣城東南二道街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劉國藩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  
史享五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  
馬心一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李秉鈞 望奎縣第一區縣城東南二道街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劉國藩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  
史享五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  
馬心一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  
一、商業主人之營業 製粉業  
一、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日新製粉廠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望奎縣第一區縣城東南二道街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日登記  
望奎兼理司法縣公署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日登記

望奎兼理司法縣公署

商號怡和盛變更

一、康德四年三月九日商號使用人之姓名變更如左

商號使用人 孫書堂

康德四年三月九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德聚興

一、營業之種類 豆油業

一、營業所 泰康縣永年保他拉哈屯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林德友 泰康縣永年保他拉哈屯

康德四年三月十日登記

商號大成號廢止

一、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商號廢止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登記

泰康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康德四年二月五日所營之事業變更如左

康德四年三月九日登記

泰康兼理司法縣公署

一、所營之事業  
 一、政府發行之票據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或收買  
 二、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為擔保之放款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之買賣  
 四、各種存款及活存透支  
 五、代人保存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品並各種證券類

六、以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由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為擔保之放款  
 七、有確實擔保之放款  
 八、代素有交易之各公司銀行或商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九、匯兌及押匯  
 除右列各款外營業便宜上得購入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他政府所指定之確實有價證券並經財政部大臣認可對於公共團體及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得為無擔保之放款

十、依據貨幣法所得為貨幣之製造及發行  
 十一、國庫金出納事務之辦理及地方團體公款事務之代理  
 十二、受政府之許可為其他銀行業務之代理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日登記 依蘭區法院

●依康德三年勅令第九十一號股份有限  
 公司登記

一、公司之名稱 西安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 店 奉天省西安縣第一區仙仙城村  
 一、所營之事業 石炭之採掘販賣並附帶一切之事業

一、股份之總額 國幣三百萬圓  
 一、每股金額 國幣一百圓  
 一、各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一百圓  
 一、公告之方法 奉天省西安縣所發行之西安新報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河本大作 新京錦町二丁目十番地之二  
 利行陸生 奉天省西安縣城內  
 栗野俊一 新京錦町二丁目十番地之二  
 長井租平 新京錦町二丁目十番地之二

一、所營之事業  
 一、政府發行之手形、為替手形及其ノ他商業手形ノ割引或ハ買入  
 二、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ヲ以テ擔保トナス貸付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ノ買賣  
 四、各種預金或ハ當座貸越  
 五、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品並ニ各種證券類ノ保護預リ

六、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手形及其ノ他政府保證ノ各種證券ヲ以テ擔保ト為ス貸付  
 七、確實ナル擔保ノ有ル貸付  
 八、通常取引スル各會社、銀行或商人ノ各種手形金取立テ

九、為替及荷為替  
 右各項ヲ除ク外營業ノ便宜上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ノ他政府指定ノ確實ナル有價證券ヲ購入シ得ルニ財政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公共團體及金融合作社聯合會ニ對シ無擔保ノ貸付ヲ為シ得

十、貨幣法ニ依ル所ノ貨幣ノ製造及發行ヲ為シ得  
 十一、國庫金出納事務ノ取扱及地方團體公款事務ノ代理  
 十二、政府ノ許可ヲ受ケ其ノ他銀行業務ノ代理ヲ為ス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日登記 依蘭區法院

●康德三年勅令第九十一號ニ依ル股份  
 有限公司登記

一、公司ノ名稱 西安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 店 奉天省西安縣第一區仙仙城村  
 一、所營ノ事業 石炭ノ採掘及販賣並ニ之ニ附帶スル一切ノ事業

一、株式ノ總額 國幣三百萬圓  
 一、一株ノ金額 國幣一百圓  
 一、各株ノ拂込額 國幣一百圓  
 一、公告ノ方法 奉天省西安縣發行之西安新報

一、董事ノ氏名住所  
 河本大作 新京錦町二丁目十番地ノ二  
 利行陸生 奉天省西安縣城內  
 栗野俊一 新京錦町二丁目十番地ノ二  
 長井租平 新京錦町二丁目十番地ノ二

一、所營ノ事業  
 一、政府發行之票據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或收買  
 二、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為擔保之放款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之買賣  
 四、各種存款及活存透支  
 五、代人保存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品並各種證券類

六、以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由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為擔保之放款  
 七、有確實擔保之放款  
 八、代素有交易之各公司銀行或商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九、匯兌及押匯

除右列各款外營業便宜上得購入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他政府所指定之確實有價證券並經財政部大臣認可對於公共團體及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得為無擔保之放款

十、依據貨幣法所得為貨幣之製造及發行  
 十一、國庫金出納事務之辦理及地方團體公款事務之代理  
 十二、受政府之許可為其他銀行業務之代理

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登記

白 銘 章 新京錦町二丁目十番地之二  
 馬 漢 侯 新京錦町二丁目十番地之二  
 一、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米 澤 靖 新京錦町二丁目十番地之二  
 金 作 武 新京錦町二丁目十番地之二  
 一、解散ノ事由 本公司存立期間自設立之日起為二十五年(但得依股東總會之決議延長之)

一、公司成立時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登記 西安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二月五日所營之事業變更如左

一、所營之事業  
 一、政府發行之票據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或收買  
 二、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為擔保之放款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之買賣  
 四、各種存款及活存透支  
 五、代人保存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品並各種證券類

六、以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由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為擔保之放款  
 七、有確實擔保之放款  
 八、代素有交易之各公司銀行或商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九、匯兌及押匯

除右列各款外營業便宜上得購入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他政府所指定之確實有價證券並經財政部大臣認可對於公共團體及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得為無擔保之放款

十、依據貨幣法所得為貨幣之製造及發行  
 十一、國庫金出納事務之辦理及地方團體公款事務之代理  
 十二、受政府之許可為其他銀行業務之代理

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理事高橋武夫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其住所移轉於新京特別市西朝陽南胡同四〇五號

一、所營ノ事業  
 一、政府發行之手形為替手形其ノ他商業手形ノ割引又ハ買入  
 二、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ヲ擔保トスル貸付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ノ買賣  
 四、諸預リ金及當座貸越  
 五、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品並諸證券類ノ保護預リ

六、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手形其他政府ノ保證ニ係ル各種ノ證券ヲ擔保トスル貸付  
 七、確實ナル擔保ヲ有スル貸付  
 八、平常取引約定アル諸會社銀行又ハ商人ノ為ノ手形金取立

九、為替及荷為替  
 右ノ外營業ノ都合ニ依リ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他政府ノ指定スル確實ナル有價證券ノ買入ヲナシ並ニ財政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公共團體及金融合作社聯合會ニ對シ無擔保ノ貸付ヲ為スコトヲ得

十、貨幣法ニ依リ貨幣ノ製造及發行ヲ為スコトヲ得  
 十一、國庫金出納事務ノ取扱及地方團體公款事務ノ代理  
 十二、政府ノ許可ヲ受ケ其ノ他銀行ノ業務ノ代理ヲ為ス

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理事高橋武夫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其住所移轉於新京特別市西朝陽南胡同四〇五號

一、所營ノ事業  
 一、政府發行之票據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或收買  
 二、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為擔保之放款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之買賣  
 四、各種存款及活存透支  
 五、代人保存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品並各種證券類

六、以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由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為擔保之放款  
 七、有確實擔保之放款  
 八、代素有交易之各公司銀行或商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九、匯兌及押匯

除右列各款外營業便宜上得購入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他政府所指定之確實有價證券並經財政部大臣認可對於公共團體及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得為無擔保之放款

十、依據貨幣法所得為貨幣之製造及發行  
 十一、國庫金出納事務之辦理及地方團體公款事務之代理  
 十二、受政府之許可為其他銀行業務之代理

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理事高橋武夫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其住所移轉於新京特別市西朝陽南胡同四〇五號

一、所營ノ事業  
 一、政府發行之票據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或收買  
 二、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為擔保之放款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之買賣  
 四、各種存款及活存透支  
 五、代人保存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品並各種證券類

六、以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由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為擔保之放款  
 七、有確實擔保之放款  
 八、代素有交易之各公司銀行或商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九、匯兌及押匯

除右列各款外營業便宜上得購入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他政府所指定之確實有價證券並經財政部大臣認可對於公共團體及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得為無擔保之放款

康德四年三月十七日登記

慶源公無限公司變更

- 一、康德四年三月三十日股東馬玉堂再出資國幣一千九百八十圓股東吳繼章出資額減少國幣二千三百圓其出資額各變更如左

馬玉堂 國幣三千九百六十圓  
吳繼章 國幣一千六百五十圓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登記

兩合公司設立

德盛公兩合公司

- 一、公司之名稱
- 二、本 店 鐵嶺縣新台子附屬地吉野町一丁目三番地
- 三、所營之事業

- 一、吳服物、雜貨、麥粉、鹽類販賣
- 二、右一切之附帶事業

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代表股東之姓名 吳榮亭

- 一、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一千五百圓 侯榮亭 鐵嶺縣新台子附屬地吉野町一丁目三番地

國幣一千五百圓 李凌雲 河北省撫寧縣茹各莊

國幣一千五百圓 李雨田 奉天省黑山縣本城

國幣四千五百圓 孟西善 奉天省鐵嶺縣本城

國幣三千圓 孟淑貞 奉天省鐵嶺縣新台子

一、有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九千圓 許敬菴 奉天省瀋陽縣本城

國幣四千五百圓 周明遠 河北省天津縣本城

國幣四千五百圓 李達江 河北省深縣本城

康德四年四月五日登記

鐵嶺區法院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理事高橋武夫、理事魏宗蓮、監事啓彬、監事張本政康德四年四月十三日其住所移轉於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

通聚製革廠無限公司支店設立(支店)

康德四年四月三日因支店設置於該管內爲左之登記

一、公司之名稱 通聚製革廠無限公司

一、本 店 奉天市大西關大什字街南義集

康德四年三月十七日登記

慶源公無限公司變更

- 一、康德四年三月三十日社員馬玉堂、更三國幣一千九百八十圓ヲ出資シ社員吳繼章ノ出資額ハ國幣二千三百圓ヲ減シ其ノ出資額左ノ通變更ス

馬玉堂 國幣三千九百六十圓  
吳繼章 國幣一千六百五十圓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登記

兩合公司設立

德盛公兩合公司

- 一、公司之名稱
- 二、本 店 鐵嶺縣新台子附屬地吉野町一丁目三番地
- 三、所營之事業

- 一、吳服物、雜貨、麥粉、鹽類販賣
- 二、右ニ附帶スル一切ノ事業

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代表社員ノ氏名 侯榮亭

- 一、無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又ハ評價ノ標準

國幣一千五百圓 侯榮亭 鐵嶺縣新台子附屬地吉野町一丁目三番地

國幣一千五百圓 李凌雲 河北省撫寧縣茹各莊

國幣一千五百圓 李雨田 奉天省黑山縣本城

國幣四千五百圓 孟西善 奉天省鐵嶺縣本城

國幣三千圓 孟淑貞 奉天省鐵嶺縣新台子

一、有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又ハ評價ノ標準

國幣九千圓 許敬菴 奉天省瀋陽縣本城

國幣四千五百圓 周明遠 河北省天津縣本城

國幣四千五百圓 李達江 河北省深縣本城

康德四年四月五日登記

鐵嶺區法院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理事高橋武夫、理事魏宗蓮、監事啓彬、監事張本政ハ康德四年四月十三日其ノ住所ヲ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ニ移轉ス

通聚製革廠無限公司支店設立(支店)

康德四年四月三日支店ヲ當管ニ設置シタルニ依リ左ノ登記ヲ爲ス

一、公司ノ名稱 通聚製革廠無限公司

一、本 店 奉天市大西關大什字街南義集

長胡同二號

錦州省錦縣東大街四八號

- 一、所營之事業 自動電動機製造各種皮革販賣
- 二、附帶批發事業
- 三、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四月三日
- 四、代表股東之姓名 張玉堂
- 五、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一萬圓 張玉堂 奉天市小北關龍宅胡同二號

國幣一萬圓 金文軒 安東省安東縣新柳街四六號

一、解散之事由 由設立之日起三十年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吉林省額穆縣蛟河中央街路南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額穆縣蛟河鎮大馬路八號

康德四年五月十五日登記

鐵嶺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吉林省額穆縣蛟河中央街路南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額穆縣蛟河鎮大馬路八號

康德四年五月十七日登記

本溪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吉林省額穆縣蛟河中央街路南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額穆縣蛟河鎮大馬路八號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日登記

昌圖區法院

長胡同二號

錦州省錦縣東大街四八號

- 一、所營之事業 自動電動機製造各種皮革販賣
- 二、附帶批發事業
- 三、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四月三日
- 四、代表社員ノ氏名 張玉堂
- 五、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又ハ評價ノ標準

國幣一萬圓 張玉堂 奉天市小北關龍宅胡同二號

國幣一萬圓 金文軒 安東省安東縣新柳街四六號

一、解散ノ事由 設立ノ日ヨリ起算シ向フ三十年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吉林省額穆縣蛟河中央街路南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額穆縣蛟河鎮大馬路八號

康德四年五月十五日登記

鐵嶺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吉林省額穆縣蛟河中央街路南ノ支行ハ左地ニ移轉ス

支行 額穆縣蛟河鎮大馬路八號

康德四年五月十七日登記

本溪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吉林省額穆縣蛟河中央街路南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額穆縣蛟河鎮大馬路八號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日登記

昌圖區法院

政府公報廣告承攬人

滿洲 朝鮮

新京東四條通二四

和田幸之

關東

東京市京橋區西八丁堀一之六

公報社出張所

近畿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二

伏谷友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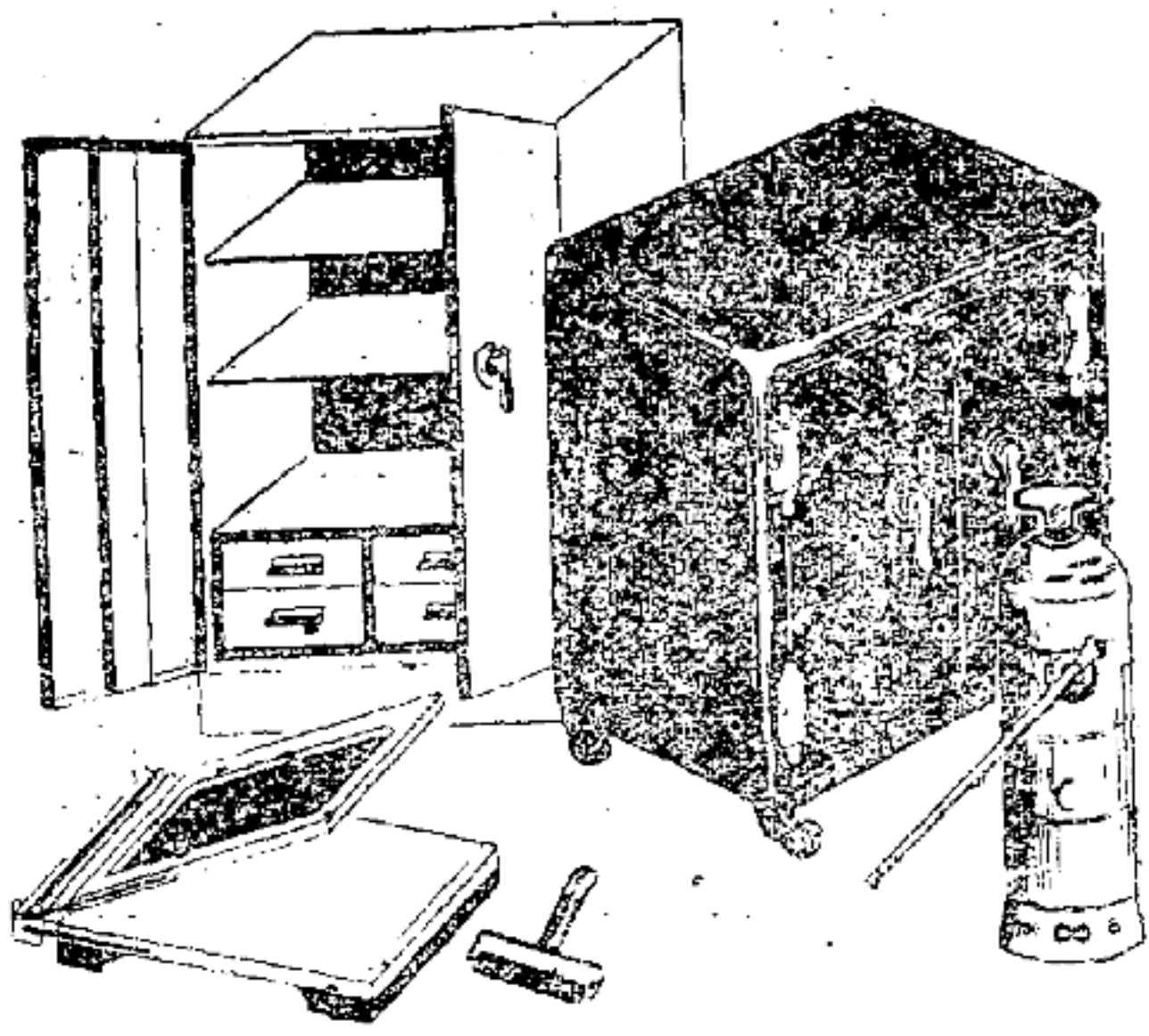
### 春季第三次賽馬會

午前十時開場

六月二十六日(土) 七月二日(金) 七月十日(土)  
 二十七日(日) 三日(土) 十一日(日)  
 二十八日(月) 四日(日)

新東京富士町五丁目  
 社団法人 **新東京賽馬俱樂部**

電話(三) 五五〇六番  
 二三三三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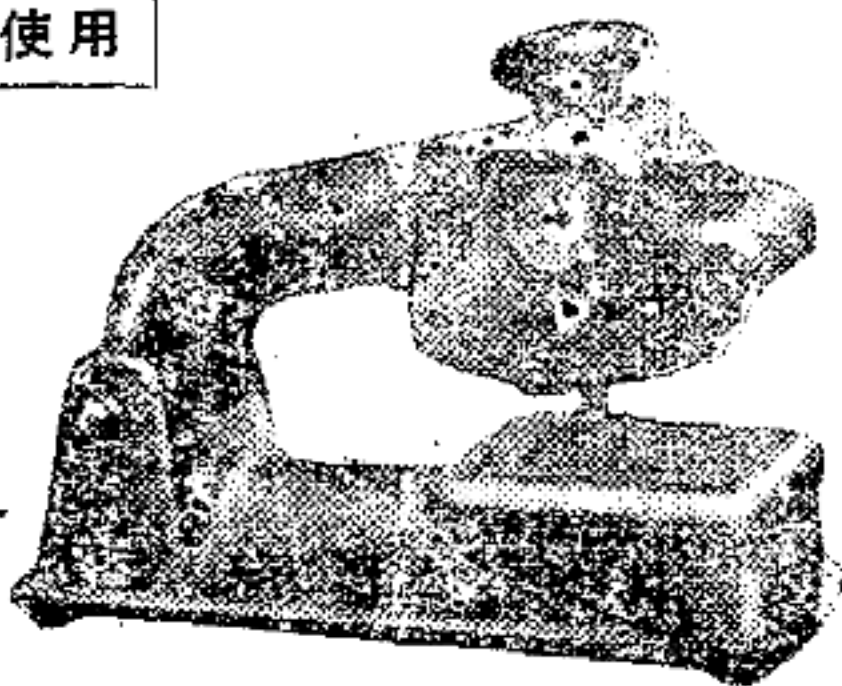
吉光製  
 耐火世界記録 華氏六二〇度  
 七時間三十分

- 一、金庫
  - 一、鋼鐵製書類保管庫製作  
(材料—高級 技術—圓熟)
  - 一、事務用品
  - 一、消火器
  - 一、謄寫機及附屬品
  - 一、型錄及見積書謹呈
- 株式 新東京商會新東京支店  
 本社 東京朝日通り六五節事館前  
 鋼鐵、家具製作部  
**アサヒ鋼鐵工廠**  
 東京近頃胡三〇一番地  
 電話三—三三六九  
 振替 奉天一三三四番  
 新東京 一九〇番

遞信省御指定

## ヤマト タイムスタンフ

各國御使用



最新型自働  
 時分記錄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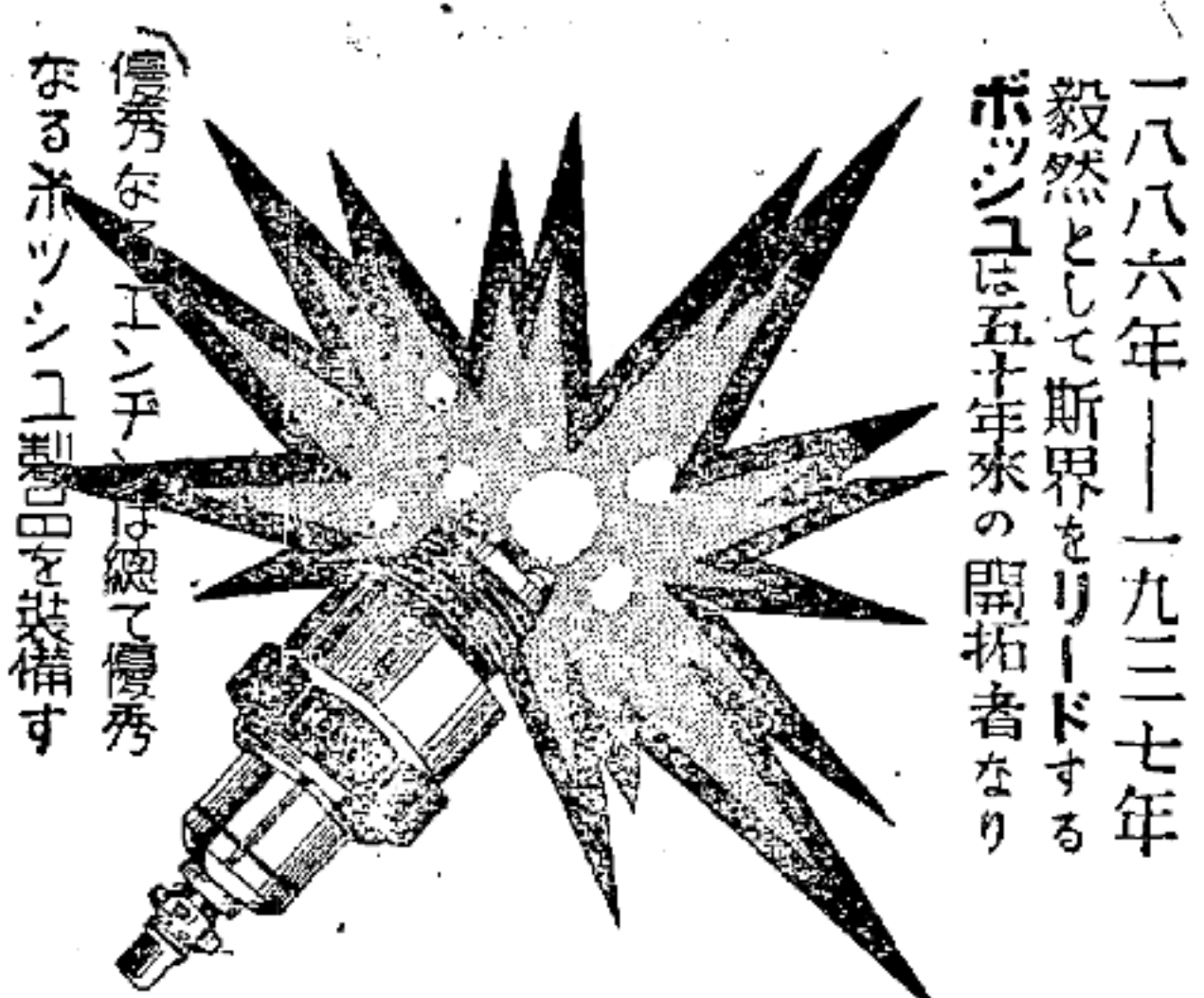
優秀無比

御一報次第  
 型錄進呈

本器ハ電報、重要文書ノ受付發信ニ、配達時間ノ監督ニ、時分記錄ト同時ニ受付番號ヲ記錄シマス(例 受付11月24前9.45)

新東京八島通二〇  
**昌和洋行新東京支店**  
 電話 ③ 5583・2761・5179番

# Bosch



一八八六年—一九二七年  
 毅然として斯界をリードする  
 ボッシュは五十年來の開拓者なり

「優秀なるエンジンには總て優秀なるボッシュ製品を裝備す」

## ボッシュ

東京 丸の内 丸の内線 丸の内駅 丸の内線 丸の内駅  
 東京 丸の内 丸の内線 丸の内駅 丸の内線 丸の内駅  
 東京 丸の内 丸の内線 丸の内駅 丸の内線 丸の内駅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行(口刊)

政府公報 第九百六十九號

價目 定一冊七角五分(國內)九角(國外) 各郵費在內  
 發行所 新東京商會新東京支店  
 電話(2) 三三三六九  
 振替 奉天一三三四番  
 新東京 一九〇番